



宏观研究

【粤开宏观】2024 年地方实现高质量发展：四大看点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分析师：罗志恒执业编号：S0300520110001
电话：010-83755580
邮箱：luozhiheng@y kzq.com**分析师：徐凯舟**执业编号：S0300523060001
电话：16600041632
邮箱：xukaizhou@y kzq.com**分析师：方堃**执业编号：S0300521050001
电话：010-83755575
邮箱：fangkun@y kzq.com

近期报告

《【粤开宏观】2023 年中国区域经济图景：格局与变化》2024-01-31

《【粤开宏观】2023 年城投债回顾与 2024 年展望》2024-01-28

《【粤开宏观】意外的降准与落空的降息：原因、影响与展望》2024-01-24

《【粤开宏观】2023 年中国经济复盘及 2024 年展望》2024-01-17

《【粤开宏观】全球财税趋势与 2023 年财税形势概览》2024-01-14

摘要

31 个省份的省级两会已全部召开，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2024 年的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增速以及主要任务。《2023 年中国区域经济版图：东西领跑、中部掉队》对 2023 年我国区域经济表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结构性变化趋势等进行了分析，本文聚焦各地 2024 年经济预期指标与重点工作。各地的 2024 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如何？较 2023 年有怎样的变化？今年确定了哪些主要任务？重点工作体现出哪些亮点？本文主要分析以上问题。

一、2024 年地方经济增长目标：稳中求进，GDP 预期增长 5.4%

1、GDP 增长目标：一是分省份看，2024 年增长目标集中于 5%至 6%之间，体现“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方针。2024 年，GDP 增长目标最高的是海南（8%），最低的是天津（4.5%），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等主要省份增长目标设为 5%。二是全国汇总看，2024 年 31 省份 GDP 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5.4%，根据全国两会目标一般低于地方两会目标的历史经验，预计全国 GDP 预期目标将设定为 5%左右。

2、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一是分省份看，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大多数定在 3%至 6%之间。2024 年，增长目标最高的是吉林（10.0%），最低的是内蒙古（0.5%）、西藏（-3.5%）；主要省份中，广东、江苏分别设为 3%、4%的中低水平，而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则设为 5%。二是全国汇总看，预计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为 4.4%。根据各省份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进行加权，31 个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权平均增速为 4.4%。三是从经济大省看，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均低于 GDP 目标，或与工业品价格下降、房地产低迷、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等因素有关。与 2024 年 GDP 增长目标相比，23 个省份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持平或略低，广东、江苏、浙江分别低 2 个、1 个、0.5 个百分点。云贵川财政收入目标低于 GDP 目标 1 个百分点以上。

3、经济分项目标：一是从投资看，多数省份固投增速目标设定接近经济增速，西部边疆省份 2024 投资增速目标超 10%。内蒙古（15%）、西藏（13%）、新疆（10%）固投增速较高，山西（10%）、辽宁（10%）将“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列为今年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之首位，推动补短板 and 稳增长。二是从消费看，大多数省份社零目标增速与 GDP 目标持平或略高，体现出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多数省份消费增长目标主要介于 5%到 8%之间，新疆、甘肃、西藏超过 8%，广西、宁夏最低（5%）。三是从外贸看，广东、江苏东部外贸大省增速目标相对较低，体现外需疲弱对区域经济的冲击或将持续。各省份进出口总额目标增速差异较大，云南、新疆目标增速达到 30%、20%，广东目标仅增 1%，江苏仅要求“正增长”，山东提及“促稳提质”。

二、与 2023 年目标相比：经济大省 2024 年 GDP 目标基本持平，多数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下降，反映出结构性减税降费适度加力的影响



1、GDP 目标变化：经济大省“真正挑起大梁”，前五经济大省 2024 年经济增长基本持平于 2023 年。与 2023 年目标比较，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四川 2024 年 GDP 增长目标并未下降，只是表述基调微调，如广东由“5.0% 以上”改为“5.0%”，江苏由“5.0%左右”改为“5.0%以上”。全国有 16 个省份 2024 年 GDP 目标下降，11 个省份持平，4 个省份上调，下调目标增速的省份基本上是 2023 年未完成当年目标增速的省份，如河南目标降至 5.5%。但也有例外，陕西 2023 年未完成目标增速，但 2024 年目标增速持平（5.5%）。黑龙江 2023 年 GDP 增速排名垫底，增长目标从 2023 年 6%仅小幅下调至 2024 年的 5.5%。

2、财政收入目标变化：超过半数省份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低于 2023 年，反映出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适度加力、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低基数影响消退等影响。将 2024 年增速目标与 2023 年对比，19 个省份下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包括 5 个 2023 年实际增速不及预期目标的省份。6 个省份 2024 年目标增速与 2023 年目标持平，内蒙古、吉林、北京、江西、天津 5 个省份 2024 年目标增速高于 2023 年目标增速。

3、投资指标变化：化债重点省份中多数 2024 年固投增长目标低于 2023 年。2023 年多数省份固投增速未达预期目标，2024 年增长目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黑龙江、广西、天津 2023 年固投同比增速大幅负增长，2024 年固投增长目标分别设置为 7%以上、3%、正增长。12 个重点省份中，仅内蒙古的 2024 年固投目标增速高于 2023 年，辽宁则持平，其余省份均下调目标增速。

三、2024 年地方政府如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任务，2024 年地方政府重点工作中有四大关键看点。

一是强化省域功能，服务国家大局。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广东、海南、重庆、四川、甘肃、青海在内的十多个省份都将服务国家大局、强化省域核心和特色功能相关内容列在重点工作的首位。如重庆和四川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东围绕“一点两地”新定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完善自贸港封关机制等。

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和“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为热点概念，各省份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是优化房地产调控。各地市场轨与保障轨并举，“三大工程”中的城中村改造工作相对积极。

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分类处置城投平台债务，财政化债与金融化债共同发力。

详见正文。

风险提示：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稳增长政策不及预期



目 录

一、各省份 2024 年增长目标集中于 5%至 6%之间，体现“稳中求进”方针	4
二、23 个省份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持平或略低于 GDP 目标增速，反映出地方政府考虑了结构性减税降费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5
三、分领域经济指标：各指标的预期目标普遍持平或低于 2023 年预期目标，7 个省份设定了较高的固投增长目标，多数省份规上工业目标增速高于 GDP 目标增速	7
四、各地 2024 年的工作任务具有哪些突出亮点？	9
（一）强化省域特色定位：强化核心功能、特色功能，服务国家大局	9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升传统产业	11
（三）优化房地产调控：市场轨与保障轨并举，推动城中村改造等	12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分类处置城投平台债务，财政化债与金融化债共同发力	14

图表目录

图表 1： 分省份 2023 年 GDP 完成目标增速情况	4
图表 2： 分省份 2024 年 GDP 预期目标增速	5
图表 3： 分省份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目标增速情况	6
图表 4： 分省份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速	7
图表 5： 分省份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增速情况	8
图表 6： 分省份 2024 年社零目标增速情况	8
图表 7： 重点省份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落实国家战略、强化省域核心功能的相关表述	10
图表 8： 部分省份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相关表述	12
图表 9： 主要省市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建数量与 2024 年预期目标	13
图表 10： 主要省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城中村改造计划的表述	14
图表 11： 重点化债省份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化债工作计划的表述	15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是新一届省级政府提交的首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一年内的政府工作情况，反映新形势下的年度政府工作任务（如主要任务、工作重点等）。同时，2024 年将启动“十五五”规划的编纂，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地方政府的中长期发展思路。此外，为了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对 12 个重点省份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如何部署新一年项目投资、确定固投目标增速，值得社会关注。

一、各省份 2024 年增长目标集中于 5%至 6%之间，体现“稳中求进”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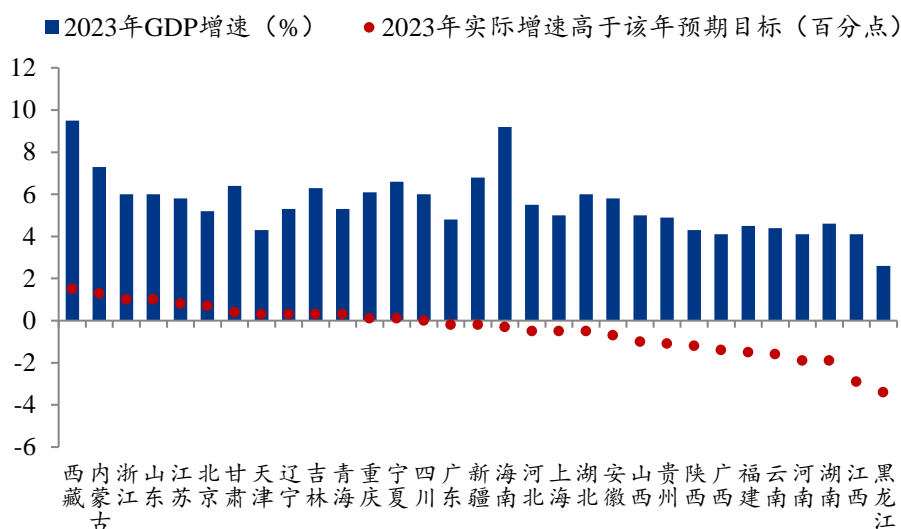
从 2024 年目标增速来看，各省份 GDP 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5.4%。截至目前，31 个省份均已披露 2024 年 GDP 预期目标增速。根据各省份 2023 年 GDP 规模进行加权，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5.4%，较 2023 年（5.6%）低 0.2 个百分点。

各省份的 GDP 目标增速集中于 5%至 6%之间。27 个省份目标增速介于 5%至 6%之间，其中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等主要省市的目标增速均为 5%。低于 5%的省份仅有天津（4.5%），或因受房地产链条疲软拖累；高于 6%的省份包括海南、西藏、新疆，分别为 8%、8%、6.5%。

将 2024 年增速目标与 2023 年对比，16 个省份 2024 年目标增速较 2023 年目标有所下调，11 个省份持平，4 个省份上调。下调目标增速的省份基本上是 2023 年未完成当年目标增速的省份（共有 17 个），但也有例外。广东、陕西 2023 年未完成目标增速，但 2024 年目标增速持平（5%、5.5%），宁夏则是完成了 2023 年目标增速，但将 2024 年目标增速从 2023 年的 6.5%下调到 6%。在下调目标的省份中，除了江西、海南分别从 2023 年的 7%、9.5%下调到 5%、8%，其余省份下调幅度为 0.5 至 1 个百分点。较 2023 年目标增速上调的省份有 4 个，分别为北京、天津、辽宁、浙江，均上调 0.5 个百分点。

总的来说，我国经济处于累积问题化解期、新兴动能培育期、经济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中，经济恢复呈现为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当前仍然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预计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将设定全国 GDP 目标增速为 5%左右。我们认为，5%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较高，有助于修复企业和消费者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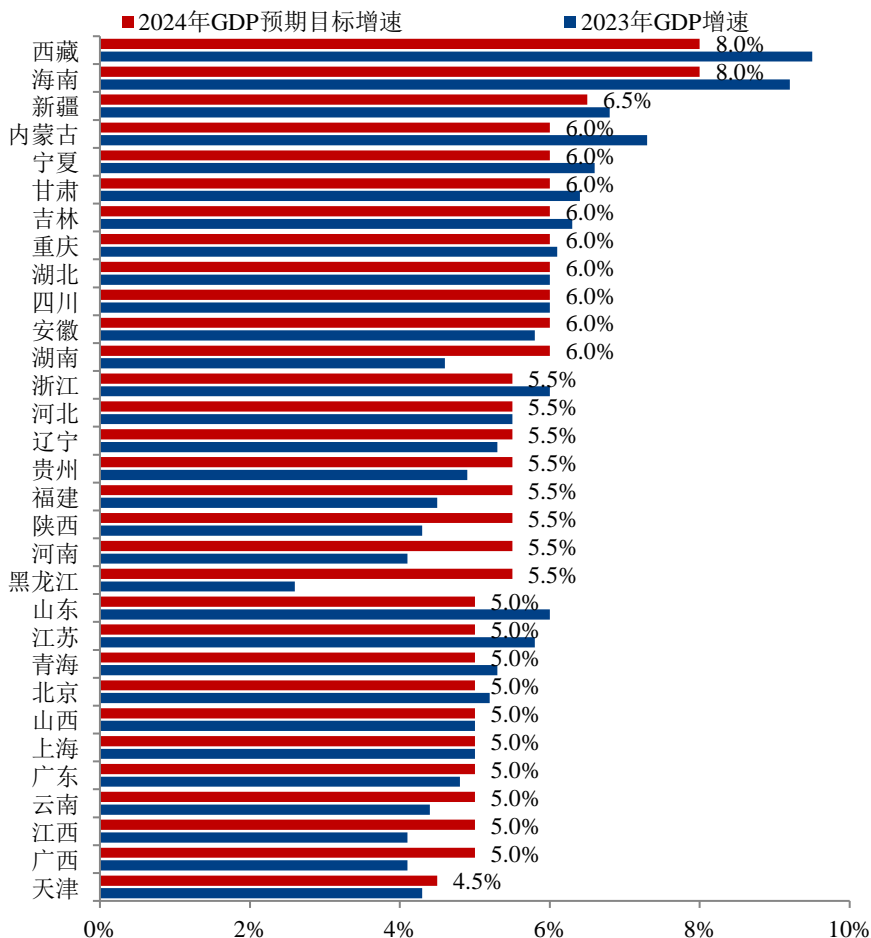
图表1：分省份 2023 年 GDP 完成目标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3、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图表2：分省份 2024 年 GDP 预期目标增速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二、23 个省份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持平或略低于 GDP 目标增速，反映出地方政府考虑了结构性减税降费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31 个省份已披露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大多数目标定在 3%至 6% 之间，且较 2023 年目标增速有所下调。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降至较低水平，基数效应及疫后经济恢复导致 2023 年出现高增速，除海南、山西、黑龙江、广东、河北 5 个省份以外，26 个省份在 2023 年均达到目标增速。随着政策冲击期结束，并且 2024 年要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大概率回落。

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来看，各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4.4%。截至目前，31 个省份已披露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速，其中 25 个省份的目标增速在 3%至 6% 之间。广东、江苏分别设为 3%、4% 的中低水平，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则设为 5%。其余 6 个省份中，吉林、新疆目标增速为 10%，对 2024 年财政收入增长较有信心；湖北、海南目标增速为 7%；西藏则预期同比下降 3.6%，但由于西藏 2023 年同比增长 31.7%，两年平均来看仍有 12.7% 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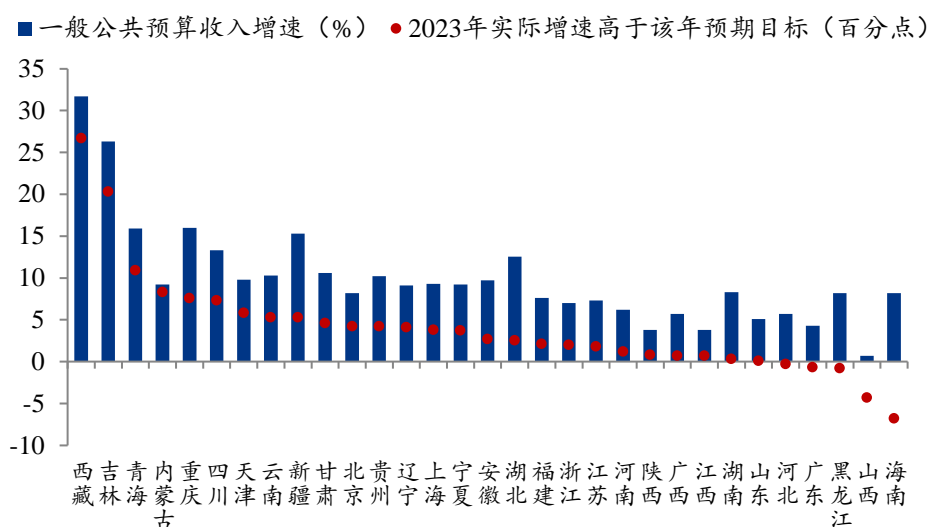


根据各省份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进行加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权平均目标增速为 4.5%。

将 2024 年增速目标与 2023 年对比，多数省份下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21 个省份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较 2023 年有所下调，包括 5 个未完成目标省份。6 个省份目标增速与 2023 年持平。4 个省份目标上调，其中吉林目标上调 4 个百分点，北京、江西、天津则小幅上调 0.5 至 1 个百分点。

与 2024 年 GDP 目标相比，24 个省份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持平或略低于 GDP 目标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吉林、新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高出 GDP 目标 4 个、3.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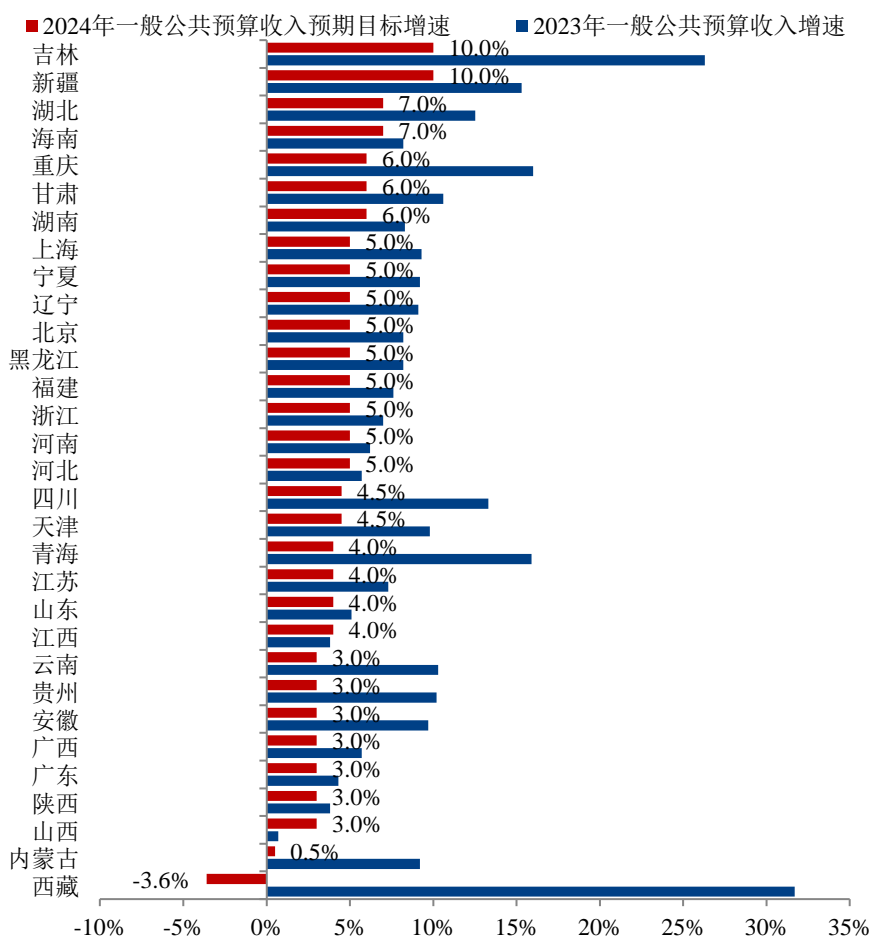
图表3：分省份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目标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3、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图表4：分省份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速



资料来源：各省份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数据采用按预算报告披露的自然口径目标增速，与政府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同口径目标增速可能有所不同

三、分领域经济指标：各指标的预期目标普遍持平或低于 2023 年预期目标，7 个省份设定了较高的固投增长目标，多数省份规上工业目标增速高于 GDP 目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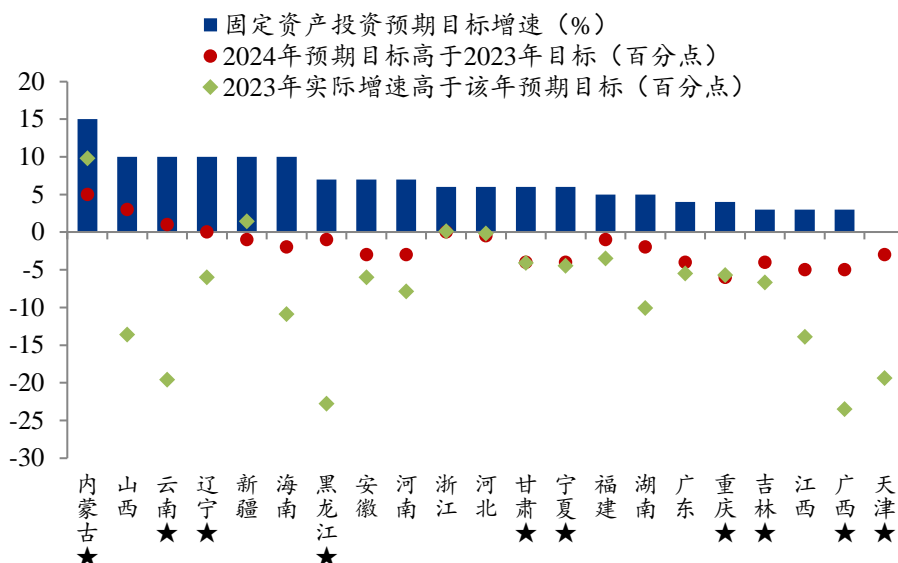
从投资看，多个省份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较高，体现投资仍是地方政府稳经济的重要抓手。已披露 2024 年固投增速预期目标的 23 个省份中，内蒙古、西藏、山西、辽宁、海南、云南、新疆 7 个省份的目标增速达到 10% 以上，其中内蒙古、西藏分别为 15%、13%；7 个省份设在 6% 至 7%；其余 9 个省份为 5% 以下，其中天津的固投目标增速最低，仅设定正增长目标，其背景是天津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6.4%，增速排在全国最末，制造业、基建、房地产三大领域投资分别同比下降 5.6%、8.1%、42.1%，房地产下行压力尤为严峻。虽然 2023 年 20 个省份未完成固投预期目标（内蒙古、新疆、浙江 3 个省份完成，另有 8 个省份未披露预期目标），但各省份目标设定有升有降，如内蒙古、山西分别从 2023 年的 10%、7% 调增到 2024 年的 15%、10%，而化债压力较大的重庆、江西、广西分别从 2023 年的 10%、8%、8% 调减到 4%、3%、3%。投资作为扩内需的重要一环，是地方政府赖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关键抓手。山西、辽宁、宁夏将“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列为 2024 年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之首位。

12 个重点省份中，目前有 10 个省份已披露相关数据。注意到并非所有省份固投预



期目标增速均较低，如内蒙古、云南、辽宁目标增速达 15%、10%、10%，处于全国前列。内蒙古和云南的 2024 年固投目标增速高于 2023 年目标增速，辽宁则持平，其余的 7 个省份 2024 年目标增速均低于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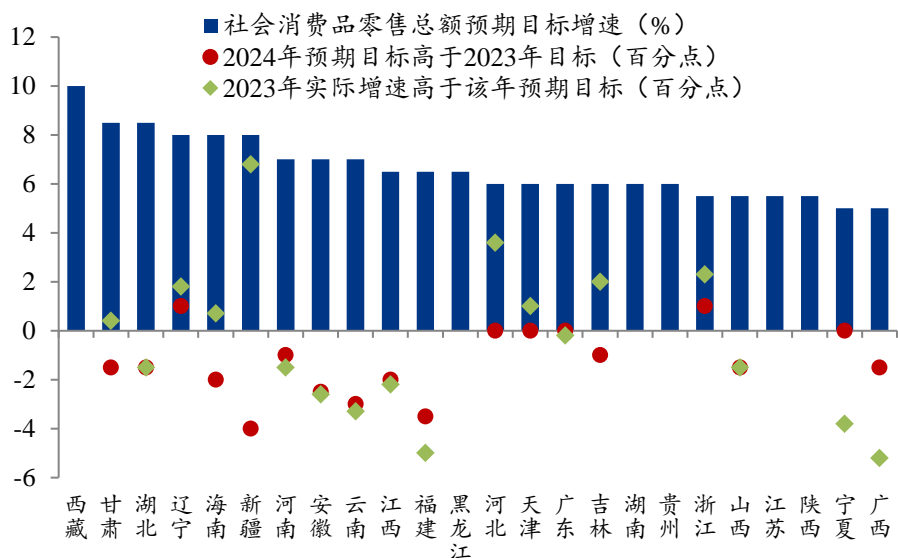
图表5：分省份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3、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天津 2024 年预期目标是“正增长”，部分省份未披露数据，12 个重点省份以★表示

从消费看，各地 2024 年社零目标增速主要介于 5.5%到 8%之间，多数省份目标增速持平或低于 2023 年目标增速。已披露 2024 年目标的 24 个省份中，19 个省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介于 5.5%到 8%之间，3 个省份高于 8%，分别是西藏（10%）和甘肃、湖北（8.5%），2 个省份（宁夏、广西）为 5%。与 GDP 目标增速相对比，大多数省份社零目标增速与 GDP 目标持平或略高，体现出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从 2023 年情况来看，19 个省份中 9 个完成目标，10 个未完成，而在设定 2024 年目标增速时，多数省份持平或略低于 2023 年目标增速。

图表6：分省份 2024 年社零目标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3、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注：部分省份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进出口看，各省份进出口总额目标增速差异较大，云南、新疆目标增速达到 30%、20%，广东、江苏两个外贸大省目标增速较低。13 个省份披露了进出口总额目标增速。目标增速最高的是云南、新疆，分别达到 30%、20%。目标增速较低的省份为广东、江苏，广东进出口总额预期目标增速为 1%，江苏进出口总额预期目标为实现正增长。2023 年，全国进出口同比增长 0.2%。海关总署认为，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影响，全球贸易的整体表现比较低迷，外需的疲弱对我国出口形成了直接的冲击。

规上工业增加值方面，多数省份规上工业目标增速高于 GDP 增速 1 个百分点左右，各地仍然看好 2024 年工业对经济复苏的拉动作用。16 个省份披露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目标增速。其中，10 个省份介于 6%至 7%之间，包括浙江、湖南、重庆等省份，山西、黑龙江、广东、河北分别为 4%、5%、5%、5.5%，宁夏、新疆均为 8%。江苏、山东、福建、安徽等省份未披露目标增速。与 GDP 目标增速相对比，13 个省份规上工业目标增速高出 GDP 目标增速 0.5 个百分点至 2 个百分点。

各省份物价、调查失业率预期目标较为一致。29 个公布物价预期目标的省份，均将目标增速设定为 3%。27 个已披露调查失业率目标的省份，均将目标设定在 5%至 6%之间。

四、各地 2024 年的工作任务具有哪些突出亮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从省级政府工作报告来看，各地贴紧自身实际，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聚焦强化区域核心功能、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体系建设、房地产转型和“三大工程”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工作目标，提出了一批创新色彩浓厚、区域特征彰显的新举措。

（一）强化省域特色定位：强化核心功能、特色功能，服务国家大局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必须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对地方政府而言，中国式现代化不仅需要壮大区域经济实力，也要注重民生保障，更要高度重视把握国家战略大局，在强化区域核心功能的基础上为全国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在 2024 年省级政府工作报告中，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广东、海南、重庆、四川、甘肃、青海在内的十多个省份都将强化省域核心功能、特色功能列在重点工作的首位。

一是依托战略定位，全面提升经济竞争力。建设“五个中心”是上海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首要工作。上海提出，加快建设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五个中心”，并努力将上海营造为世界一流的人才城市。甘肃将“四强”行动提到重点工作首位，提出更大力度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行动，打造工业强省、产业兴省“升级版”，重振老工业基地雄风。

二是加强跨省域区域协作和一体化。例如，广东提出要做实“一点两地”的粤港澳大湾区全新定位，携手港澳打造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特质。北京提出要推进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携手京津冀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区、示范区，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城市副中心“新两翼”建设，唱好京津“双城记”。重庆提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交通、文旅等领域共建共享和融合发展，重点推动成渝中部地区及山区库区高质量发展。

三是立足长远发展目标，聚焦外贸、科教等领域“锻长板”，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高



质量发展。例如，海南聚焦自由贸易港建设，提出 2024 年要决战封关运作“一号工程”，对政策制度、封关设施、系统平台、管理能力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压力测试，明确和完善“二线口岸”管理运行机制、通关业务流程以及相关监管机制。安徽立足自身科教大省的独特定位，将“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列为重点工作首位，提出加快建设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高地，围绕集成电路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推进人才兴皖工程等。

图表7：重点省份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落实国家战略、强化省域核心功能的相关表述

省份	2024 年工作目标	具体内容
北京	持续提升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推进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携手津冀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区、示范区。落实北京与雄安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好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加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步伐。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唱好京津“双城记”，抓好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建设。
天津	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在取得更多成果成效上展现新作为	主动服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唱好京津“双城记”。持续提升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既有合作平台承载质效。
河北	深入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疏解任务落实。加快第一批央企总部、高校、医院等项目建设，衔接落实第二批疏解实施方案，吸引落地更多市场化疏解项目。推动张家口首都“两区”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促进廊坊北三县与通州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上海	进一步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加快建设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五个中心”。
安徽	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	加强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加快建设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高地。新建一批前沿技术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重组升级省（重点）实验室 100 家以上。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3500 家以上、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左右。
广东	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	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充分发挥大湾区联结内外循环的优势，坚持软硬联通一起抓，强化大湾区贸易、航运枢纽功能。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抓好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打造 5G、集成电路、纳米、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高地。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从粤港澳三地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出发，持续推进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合作，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海南	打好封关运作准备攻坚战	必须举全省之力决战封关运作“一号工程”，全面完成软硬件建设，充分开展压力测试，守住风险防控底线，为 2025 年底前封关运作打下决定性基础。对政策制度、封关设施、系统平台、管理能力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压力测试，明确和完善“二线口岸”管理运行机制、通关业务流程以及相关监管机制。
重庆	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文旅融合发展、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协作。促进成渝中部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一县一策”推动山区库区高质量发展。
四川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牵引和带动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川渝共建项目与合作事项加快实施。“清单制+责任制”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地，滚动建设 300 个重大合作项目。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与培育新质生产力，共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高水平、大力度推进成渝“氢走廊”建设。加快中部地区崛起，落实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深化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升传统产业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列为重点工作首位，通稿还列举了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以及量子、生命科学等需要重点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2024 年 1 月 31 日，习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各省份政府工作报告围绕这一主题，加快产业集聚、技术创新、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选取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大力布局。多个省份提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超高清视频、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布局未来网络、量子、生命科学、氢能、人形机器人、深海深地空天等产业新赛道。山东提出，新培育 10 个左右省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 20 项左右未来产业前沿技术攻关，推动 15 个省级未来产业集群加快壮大。安徽启动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布局量子信息领域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应用生态构建行动，推进元宇宙应用场景平台建设，统筹抓好聚变能源、化合物半导体、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培育。

二是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目前，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的比重近 80%。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2023 年 12 月，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行了全面部署。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浙江提出，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5000 项以上，推动装备、纺织、五金等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吉林提出，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支持 100 个以上示范项目，建成 3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0 个省级数字化示范车间，全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提升至 50%。

三是壮大科技企业规模，培育科技成果孵化器。山东计划将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 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 万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0 家以上。浙江计划新增“雄鹰”企业 30 家、上市公司 50 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以上。江苏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开展重大任务协同攻关，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5.5 万家，建设聚焦“硬科技”的标杆孵化器。

四是强化金融等要素保障。天津设立 50 亿元天开九安海河海棠科创母基金，打造天开基金群，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进一步优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和上市培育机制，优选 100 家科技型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重庆升级打造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启动建设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发挥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和“产科金”平台作用，推广“产业研究院+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科技成果转化路径，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


图表8：部分省份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相关表述

省份	2024年工作目标
山东	开展科技领军企业提升行动，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万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以上。推广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600项以上。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钙钛矿等领域实施100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全力服务保障崂山实验室建设，新创建7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布局2家省实验室，重组200家省重点实验室。 深化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围绕冶金、化工、轻工、建材、机械、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2万个左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安全应急装备、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新培育10个左右省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围绕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领域，实施20项左右前沿技术攻关，推动15个省级未来产业集群加快壮大。
天津	持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引育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1500家，培育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10家。设立50亿元天开九安海河海棠科创母基金，打造天开基金群，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进一步优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和上市培育机制，优选100家科技型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各新增1000家。 完善“链长+链主”协同牵引机制，做优做强12条重点产业链，统筹推进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新增单项冠军企业20家、“专精特新”企业5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家。新建100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个5G全连接工厂，启动双万兆宽带项目试点建设。
广西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尖锋”行动攻关项目100项以上。促进10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取得突破。新增自治区实验室3家以上、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合作基地10家以上。创建国家、自治区质量标杆企业30家以上。 推动产教科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联合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新增中试研究基地12家，转化运用专利2300件以上。
辽宁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推进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医疗装备、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在人工智能、元宇宙、深海深地开发、增材制造、柔性电子、氢能储能、细胞治疗、生物育种等方面，加快推动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进20个以上5G工厂、10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累计建成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超500个，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超百个。
重庆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核心软件、高端器件与芯片等5个重大专项和新能源、绿色低碳等8个重点专项，组织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深入推进“双倍增”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突破8500家和6万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升级打造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启动建设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发挥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和“产科金”平台作用，推广“产业研究院+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科技成果转化路径，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 实施“机器人+”行动，扩大“一链一网一平台”试点示范，启动5个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新建5个未来工厂、10个智能工厂和100个数字化车间，加快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资料来源：各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三）优化房地产调控：市场轨与保障轨并举，推动城中村改造等

2024年，房地产是影响投资和消费的关键变量，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既是稳增长的需要，也是防风险的内在要求，因而是地方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先立后破的思路，市场轨与保障轨并举，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市场轨方面，需求端和供给端政策继续优化，多措并举提振市场信心。2024年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地产着墨颇多，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重要性提升，稳地产相关政策组合拳连续发力。一是各地继续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支持刚需和改善性需求。上海、苏州等地相继放松限购措施，核心一二线城市限购政策仍有优化空间，降低购房门槛，扩大增量购房需求。二是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房地产项目融资协调机制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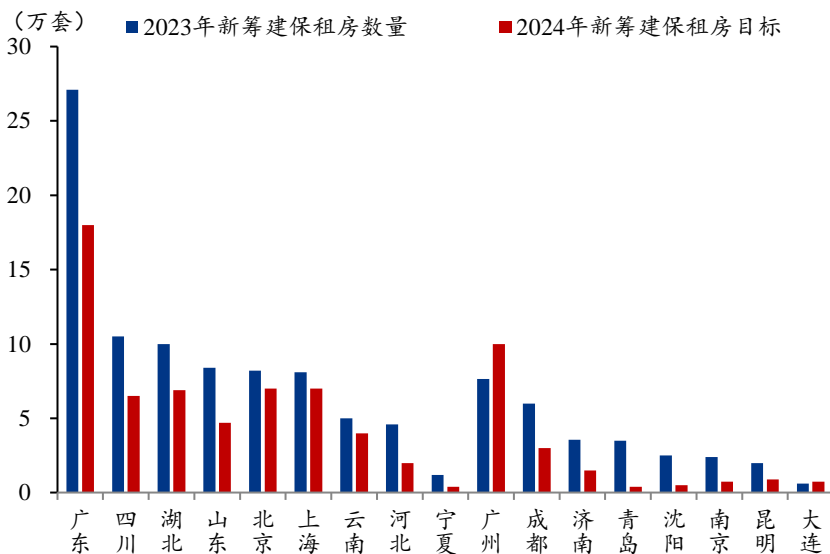


落地。在住建部等多部委支持下，成都、昆明、南宁、青岛、哈尔滨等多个城市相继发布了首批房地产项目“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房企融资。

保障轨方面，“三大工程”备受关注，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偏保守，城中村改造计划相对积极。

保障房：新筹建规模或有所回落，配售型保障房正式破冰。其一，2024年新筹建保障房数量目标明显下调。从2023年完成情况看，主要省市均超额完成了既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广东2023年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7.1万套（间），完成了全年任务的123%。从2024年目标制定看，多数省市2024年筹集目标均明显下调，广东、四川、湖北、山东、北京、上海、云南、河北、宁夏2024年计划新筹集保租房合计56.6万套，较2023年完成数下降了32%。多数地市筹集目标也有所下调，仅广州大幅上调目标。**其二，尽管保障房供给总量或有下降，但供给结构进一步完善。**2023年在国务院“14号文”的支持下，部分地区率先启动配售型保障房工作。2024年，天津、广东均明确提出要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广州、南京、沈阳、大连分别提出新筹集1万、2500套、2200套、2170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东部经济发达、人口流入的地区开展配售型保障房建设，体现了“以需定建”原则，满足更大规模的工薪阶层的住房需求，助力打造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其三，保障房覆盖群体进一步扩容，山东、四川均提及“把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图表9：主要省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建数量与2024年预期目标



资料来源：各省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城中村改造：工作基调相对积极，数量指标、实施方式各具特色。首先，多个省份明确提出的2024年城中村改造计划，内容篇幅和项目数量多于保障房工作，或显示出地方推动城中村改造积极性相对更高。城中村改造数量指标较为多元，上海2023年启动1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2024年计划还要新启动1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广州2023年新批复城中村改造项目14个，新开工12个；还有一些地区提出改造户数、安置住房等不同口径。其次，各地政府工作报告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实施方式差异较大。既包括过去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项目，如上海提及“两旧一村”改造，山东提及城市更新行动“十大工程”；也有结合保障房建设的城中村改造新项目，如广州提出实施“依法征收、净地出让”新模式，加大城中村改造筹建保障性住房力度等。

“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该部分的篇幅较少，有待发改部门统筹安排。多数省份政府工作报告未直接提及具体计划，仅山东、天津表示，主动配



合发改部门推动“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实施落地，部分地市如长沙提及高速服务区类重点推进项目。

图表10：主要省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城中村改造计划的表述

省市	2024 年工作目标
北京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新模式和新路径，推进地上地面地下空间一体化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200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推进核心区平房整院落退租、完成申请式退租 2000 户，启动危旧楼房改建 20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老旧厂房 40 个。
天津	实施 7 个城市更新项目和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 275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河北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27 个，建成棚改安置房 7 万套。
辽宁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改造老旧小区 700 个。
上海	大力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完成 12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31 万平方米小梁薄板房屋等不成套旧住房改造，启动 1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山东	稳妥推进 160 个老旧片区综合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6 万户，加快城中村改造。
广州	推动出台城中村改造条例，深入实施“依法征收、净地出让”新模式，强力推进广州新中轴（海珠）、广州火车站、罗冲围、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四大片区改造，力争首开区实现开工建设，加大城中村改造筹建保障性住房力度。实施 20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研究推进危破房改造，打造老旧小区成片连片高质量品质提升示范区。
武汉	积极推进 33 个更新单元改造，完成 200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
青岛	统筹实施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医疗康养等 490 个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1056.7 亿元。
长沙	统筹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快建设长吉高速宁乡南服务区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城中村项目 15 个。
昆明	实施 44 个城中村改造、完成 982 个老旧小区改造。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分类处置城投平台债务，财政化债与金融化债共同发力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除了江浙沪以外的大多数省份均明确提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任务。地方债务、房地产领域、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交织，区域经济发展面临较大挑战。2023 年在中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后，各地积极落实债务化解工作，天津、甘肃等省份均制定实施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10”方案。2024 年，地方化债工作将纵深推进，加强风险监测、推动平台转型、财政化债和金融化债都是关键举措。

一是统筹政府债务化解和经济发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高风险省份继续严格债务管理，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天津提及“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辽宁提及“统筹化债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举措”，吉林提及“严格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论证，严控政府性低效投资项目”，更好发挥专项债稳增长和促投资作用。低风险省份仍有一定的举债空间，将会承担更多的稳增长与“挑大梁”责任。广东提出，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资金，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

二是债务化解重在落实细化，分类处置城投平台债务风险。针对城投平台债务，加强事前监督，省级政府加强监测预警，严格管控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如山东“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吉林“坚持省负总责，逐级压实责任”。同时，风险处置工作部署更加细致，如云南提及“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吉林提及“一市一案”，江西提及“一债一策”，确保化债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财政化债保持一定力度，特殊再融资债券继续发行。在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重、地方债仍有空间的背景下，2024 年大概率将继续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支持隐性债



务化解。根据财政部数据，2023 年底，地方债务余额为 40.74 万亿元，债务限额 42.17 万亿元，债务结存限额 1.43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4.1%。2023 年四季度地方政府特殊再融资债券发行启动以来，累计发行规模超 1.4 万亿元，额度来自于法定债务结存限额，用于存量债务置换。

四是金融化债统筹协调，防范多重风险交织。金融机构资源丰富的省份探索金融化债，当前金融化债的主要方式包括：一是对现有债务进行展期，主要通过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协商实现；二是存量债务置换，地方城商行、农商行发放中长期贷款，或直接购买城投债，虽然短期缓解了再融资压力，但伴随风险转移或引发金融风险。有鉴于此，2024 年，地方更加注重地方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的统筹防控。

五是城投企业整合和转型是大势所趋。云南提及“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意味着省内城投平台之间进行分类整合是大趋势，这种整合不是为了扩大资产、提高信用等级再去新增融资，而是对同类业务或沿着业务上下游进行有效整合，避免出现整而不合的情况。

图表11：重点化债省份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化债工作计划的表述

省份	2023 年工作进展	2024 年工作计划
天津	积极争取国家一揽子政策资源支持，制定实施“1+10”全口径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稳妥有序做好债务化解工作。
辽宁	制定实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	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化债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举措，妥善处置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
吉林	坚持省负总责，逐级压实责任，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一市一案”化解地方债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 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打好盘活、重组、增收节支组合拳 ，优化债务结构，压降债务成本，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论证，严控政府性低效投资项目。
黑龙江	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妥处置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重庆	区县债务和平台公司风险治理取得积极进展，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	迭代风险闭环管控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云南	地方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化解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推动分类转型发展。
四川	扎实推进各类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推动地方债务综合化债工作方案落地， 分层分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对违规新增举债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严格管控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 建立市县债务化解激励机制。
甘肃	制定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10”方案，疏解融资平台债务 1048.4 亿元。	全面落实化债方案，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稳妥推进农合机构改革，加快解决中小金融机构历史遗留问题，用发展的办法、改革的举措使高风险机构有序退出。
宁夏	圆满完成年度政府化债任务，实现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三个下降”，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	统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重点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资料来源：各省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简介

罗志恒，2020年11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总裁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证书编号：S0300520110001。

徐凯舟，北京大学学士、硕士，2021年6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高级宏观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23060001。

方堃，FRM，2021年4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高级宏观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21050001。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粤开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亦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粤开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公司并不对其他网站和各类媒体转载、摘编的本公司报告负责。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我们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77 号

网址：www.ykzq.com